

1

Chapter

會計學之基本概念

1-1 會計學基本概念

● 會計的意義：

會計是將企業個體所發生的經濟活動，以特定的方法與原則，並以「貨幣」為衡量單位，加以有系統的記錄、分類、彙總，並以彙總的財務資訊予以分析與解釋，適時地提供資訊使用者，作出審慎的判斷與決策。簡言之，會計就像是企業語言，將經營成果及財務情況藉由量化的資訊提供給會計使用者決策，是一門「社會科學」中的應用科學。

● 會計制度之定義：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第一章第一節

會計制度係指商業為處理其會計事務所訂定的一套辦法，即商業根據政府法令、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使用有系統、有組織之理論及技術，使商業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分類、彙整及報告等工作有所依循，以便定期或隨時提供商業經營管理者及外界有關人士所需資訊，使其明瞭商業實際情況，以為未來決策之參考，內容包括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科目、財務表之設置及使用、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等事項。

● 會計之使用者：

一、內部管理者：

企業內部各 階層管理人員

幫助企業管理者瞭解企業經營狀況，以規劃未來經營策略方針，並評估執行的績效。

企業內部之 董事及監察人

藉由會計資訊對企業執行監督及考核的工作。



註：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董事會(最高執行機關)、監察人(最高監督機關)、股東會(最高權利機關)。

二、外部使用者：

直接利害關係

投資人與 潛在投資人

會計可以提供投資資訊，幫助投資人評估企業的投資價值，了解企業的獲利能力、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等，以判定是否值得投資。

債權人或 潛在債權人

會計可以提供予債權人(銀行、公司債投資人)徵信資訊，藉此瞭解企業的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以決定是否貸放及貸放金額大小。

會計人員

提供資訊予會計人員，以備簽證及查核之用，如：會計師、會計稽核人員等。

企業員工

藉由會計資訊瞭解企業未來展望及調薪或分紅的可能性。

間接利害關係

稅捐機關

會計可以提供課稅所得資訊，可作為課徵稅款的依據，如：財政部賦稅署國稅局根據財務報表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主管機關

會計資訊可提供其監督企業及是否可以股票交易之依據，如：金管會證期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台買賣中心(上櫃)等單位。

顧客

可藉由會計資訊瞭解企業履行產品保證服務之能力。



會計之分類

一、以業務性質分：

1. 營利會計：有資本事項（有出資額）、須計算損益（考慮賺賠盈虧）
 - (1) 財務會計：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以提供公允之財務資訊。
 - (2) 成本與管理會計：為企業內部使用，不必嚴格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以達控制成本目的。
 - (3) 特殊行業會計：銀行會計、農業會計、公用事業會計（如：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鐵路局...等）。
2. 非營利會計（收支會計）：無資本事項（無出資額）、不計算損益（不考慮賺賠盈虧），如：政府會計、基金會計、家計會計。
3. 稅務會計：遵守稅法規定編製之會計。

二、以自然人與法人分：

1. 自然人：係與法人相對之法律概念，每個自然人均享有其基本人權，中華民國憲法保障其權利及應盡義務。
2. 法人：是指在法律上具有人格的組織，法律賦予其與自然人相同，享有權利及應盡義務之個體。
 - (1) 社團法人（營利會計）：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2) 財團法人（非營利會計）：（舉例如下）
 - A. 基金會：以「服務」為目的，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防癌基金會、董氏基金會...等。
 - B. 私立學校：以「教育」為目的，例：私立東吳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
 - C. 私立醫院：以「醫療」為目的，例：長庚醫院、奇美醫院、馬偕醫院等。

三、以組織結構分：

1. 獨資會計：出資人僅一人，獨享企業的全部盈餘或獨自承擔全部的損失，業主對企業負有「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以「業主權益」項目為主→非法人機構→受「民法」規範。
2. 合夥會計：二人以上出資者，共同分享企業盈餘或共同承擔損失，合夥人彼此對企業負有「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以「合夥人權益」項目為主→非法人機構→受「民法」規範。
3. 公司會計：若干股東出資，設立社團法人組織，共同分享盈餘及承擔損失，但股東僅對公司負「有限責任」，以「股東權益」項目為主→為法人機構→受「公司法」規範。



會計團體

一、在國內：

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曾經發佈「財務準則公報」及「財務會計準則解釋」，為我國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 · General Accounting Accepted Principle)的來源，至目前為止，已發佈共 41 號公報，但國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及「國際會計準則」(IAS)。

(2) 另發佈「審計準則公報」(GAAS · General Audit Accepted Standard)，為執業會計師審計查核之規範。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簡稱「金管會證期局」，負責推動發行公司之財務公開化、透明化，並監督會計師的財務簽證，糾正發行公司之不當會計處理，以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其所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公開發行公司有明確的規範。

二、在國際：

1.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成立於 1973 年至 2001 年止，共發 41 個 IAS 公報及 33 個解釋函(SIC)，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前身。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IASB)：成立於 2001 年至今，為國際會計準則(IAS)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的制定單位，制定一套可適用於全球性的會計準則，這套準則要求在財務報表和其他財務報告中幫助世界資本市場的參與者和其他使用者進行經濟決策。

3.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FASB) 是美國目前制定財務會計準則(SFAS)的權威機構。主要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告」、「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解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技術公報」、「財務會計概念公告」，為了要與國際接軌，美國預計於 2015 年才採用 IASB 所發佈之 IAS 及 IFRS。



適用法律及規定：

一、獨資、合夥組織：

1. 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以規範之。

2.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3.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1. 公司法
2. 商業會計法
3.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4.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IFRS、IAS

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1. 證券交易法
2. 公司法
3. 商業會計法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6.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IFRS、IAS



會計與簿記區分



相關考題

1. 我國 2013 年所要採用的會計準則，其內容不包括下列何項？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 (B)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 (C)內部稽核處理準則公報(SIA)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102 輸銀六等】 C
2. 財務會計最主要的目的係為 (A)強化內部控制與防止舞弊 (B)提 C



	供稅捐機關核定課稅所得之資料 (C)提供投資人及債權人決策所需之資訊 (D)提供公司管理階層財務資訊，以助決策之用。	
3.	下列何項不是所有商業組織均適用？ (A)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B)商業會計法 (C)證券交易法 (D)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C
4.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財務會計應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來記帳 (B)管理會計係提供資訊給內部使用者作決策，無須遵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C)依稅法規定所提供之會計資訊係為稅務會計 (D)查核會計師為會計資訊之內部使用人。	D
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所有會計資訊的使用者中，企業的債權人屬內部使用者 (B)中華電信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C)公用事業會計係為不計算損益，故屬於收支會計 (D)一般慈善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故不可視為一經濟個體。	B

1-2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概說

- 一、IFRS 正體中文版 2010 年版：金管會核准之版本，為「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 二、IFRS 正體中文版 2012 年版：此版較為完整，為「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重要會計政策：

- 一、意義：

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基本原則、詳細準則、程序及方法等，對同一會計事項具有不同會計政策可供選擇時，為了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其變動情形，企業應選用之最適當的會計政策，稱之。
- 二、會計準則適用順序：
 1. IASB 及 IASC 所發佈的正式文件：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 (2) 國際會計準則(IAS)。
 - (3) 中小企業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for SMEs)。
 -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制定之解釋函(IFRIC)或會計常務解釋委員會所制定之解釋函(SIC)。



2. IASB 及 IASC 所發佈的其他指引：釋例、執行指引、會議決議等。
3. IASB 發佈的觀念架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財務報導編製與表達的觀念架構。
4. 會計實務：特殊行業或長期普遍接受之會計實務。
5. 其他：會計文獻等。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Financial Reporting)

- 一、意義：觀念架構可提供一個完整且一致的理論架構，依循此觀念架構發展之會計方法不致產生衝突矛盾之處，使會計人員有所依據，換言之，其主要功能在對制定未來準則及檢討現有準則時，提供指引。
- 二、說明：IASB 明白指示「觀念架構」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當觀念架構與 IFRS 有所衝突時，應以 IFRS 為主。

基本慣例／假設(Basic Assumptions)

- 一、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應計基礎（權責發生制）及繼續經營慣例。
- 二、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繼續經營慣例。
- 三、說明：
 1. 應計基礎(Accrual Basis)：以「實際交易之發生」作為入帳之標準。
 - (1) 不論是否收付現金，收益於實現時認列，費損於發生時承認。
 - (2) 為計算各期損益，因而產生應收、應付、預收、預付等期末調整事項。
 - (3) 依 IAS#1 規定，除現金流量資訊外，企業應按應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2. 繼續經營慣例(Going-Concern Assumption)：
 - (1) 假設一個連續經營個體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營運，無意圖清算或重大縮減營運規模。若有意圖清算或重大縮減營運規模，其財務報表可依需求按「不同基礎」編製，並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
 - (2) 成本原則：排除清算價值之使用，以帳面金額(Book Value, BV)列示。
(帳面金額 = 成本 - 累計折舊)
 - (3) 成本分攤基礎：假設資產可長期使用到原目的完成為止，故應將資產的成本分攤於各受益期間，以符合配合原則。



- (4) 劃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分類標準：
- A. 負債依到期日遠近，分為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
 - B. 資產依使用期間長短或目的不同，分為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
- (5) 會計期間假設：以應計基礎概念為主
為定期提供財務報導資訊，應劃分會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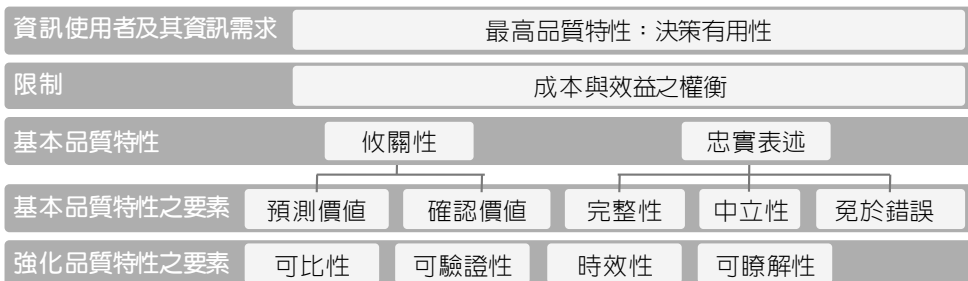


相關考題

1.	運輸設備之續後評價未採用清算價值，主要係基於下列那一個假設？ (A)企業個體假設 (B)繼續經營假設 (C)會計期間假設 (D)幣值不變假設。【102 初考】	B
2.	下列會計科目所採用的衡量方法中，那一個方法較重視資產的評價？ (A)存貨-後進先出法 (B)壞帳-銷貨百分比法 (C)證券投資-公允價值 (D)設備-歷史成本。【102 初考】	C
3.	會計上通常以「成本」(而非「清算價值」)來列示資產的價值，主要是基於 (A)會計期間假設 (B)繼續經營假設 (C)企業個體假設 (D)貨幣單位衡量假設。【100 記帳士】	B
4.	企業財務報表通常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以下有關繼續經營假設之敘述，何者錯誤？ (A)當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時，應予以揭露 (B)企業應以所有可得之資訊，並依個案事實判斷，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內能否繼續經營 (C)當一企業擁有經營獲利之歷史且可隨時獲得財務資源，不須詳細分析，即可推論其採繼續經營假設尚屬適當 (D)如企業意圖或必須解散清算者，應以現金基礎編製財務報表。【101 會計師】	D

品質特性：

資訊使用者透過會計所提供之資訊，作為判斷、決策之依據。





一、基本品質特性：

1. **攸關性**：是指與決策有關，具有改變決策之能力。
 - (1) **預測價值**：指利用過去資訊能幫助決策者預測未來事項的可能結果。
 - (2) **確認價值**：指資訊能使決策者確認過去所做決策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 (3) **重大性**：攸關性的門檻，係指當一項會計資訊被遺漏或誤述時，可能讓使用者決策受到影響或改變之資訊。重要項目應於財務報表上單獨表達，非重要項目之金額則彙總表達，但仍需視相對重大性在附註中單獨揭露。
2. **忠實表述**：指財務報導或交易事項須完全一致，讓使用者可透過財務資訊來了解事實。
 - (1) **完整性**：
 - A. 意義：完整地描述應包括讓使用者了解所描述現象所需之所有資訊，包括所有必要之敘述及解釋。
 - B. 簡述：在重大性及成本效益限制下，為達公允表達目的，資訊均應完整提供。
 - (2) **中立性**：
 - A. 意義：係指在財務資訊之選擇及表達上無偏差。
 - B. 簡述：在會計政策選擇及財務報導表達上，不得為了達到預期結果或圖利特定對象而蓄意操縱財務資訊。
 - (3) **免於錯誤**：
 - A. 意義：係指現象之敘述中沒有錯誤或遺漏，且用以產生所報導資訊之程序在選擇及適用過程中無錯誤，但並非意指在所有方面皆完全正確。
 - B. 簡述：只要在衡量及估計過程中，其假設、限制、中立性均已加以解釋，該資訊即具有免於錯誤的特性。
3. **結論**：資訊必須同時具備攸關性及忠實表述才有用。非攸關現象的忠實表述、或攸關現象的非忠實表述，均無法幫助使用者做出良好之決策。

二、強化品質特性：

若有兩種描述經濟現象的方法被視為同樣具有攸關且忠實表述時，則強化品質特性可用來決定應選用哪一種方法。

1. 可比性：

- (1) 能使資訊使用者從兩組經濟情況中區別其異同點。
- (2) 能協助使用者辨認及瞭解項目間之相似性及其差異的品質特性。
- (3) 至少需要兩個項目之比較。